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屹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及召集人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李 屹（主任委员）、余卓平、宁存政
审计委员会	陈 菡（主任委员）、陈友春、周顺元
提名委员会	陈友春（主任委员）、梁华权、李 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华权（主任委员）、陈 菡、宁存政

上述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菡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梁华权先生系为使公司独立董事比例符合法定要求而继续履职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 60 日内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自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梁华权先生将停止履职，补选的独立董事将相应替换梁华权先生履行独立董事及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4-081）。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丽晶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丽晶女士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名单如下：

- 1、总经理：李屹先生
- 2、财务总监：王英霞女士
- 3、董事会秘书：陈雅莎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秘书陈雅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李屹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王英霞女士、陈雅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魏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王英霞女士个人简历

王英霞，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职工代表董事。

王英霞女士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王英霞女士直接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78,124股。王英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雅莎女士个人简历

陈雅莎，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已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新三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2018年9月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雅莎女士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陈雅莎女士直接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3,750 股。陈雅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魏琦女士个人简历

王魏琦，女，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050.SZ）、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21.SZ）。

王魏琦女士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王魏琦女士未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王魏琦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王魏琦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